

关于北京市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吴素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市政府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面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有效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1. 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让利企业和社会，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今年以来，我市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并在地方权限内顶格减免房产税、资源税等“六税两费”，预计全年将为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近 1800 亿元（涉及地方级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 800 亿元左右),进一步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截至 6 月底,已为企业和社会减负 1053.5 亿元(涉及我市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约 450 亿元),影响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13.8 个百分点。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主动实施减量发展等多重因素作用下,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170.9 亿元,下降 2.5%,完成预算的 52.7%。其中,市级完成 1777.0 亿元,下降 7.1%,完成年度预算的 51.2%;区级完成 1393.9 亿元,增长 4%,完成年度预算的 54.8%。总体来看,上半年财政收入运行符合预期,若将减税等因素还原,收入增幅保持在合理区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运行呈现以下特点:

减税降费效果持续加大,与减税政策相关税种增速放缓。上半年,全市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2728.1 亿元,下降 3.4%,较上年同期回落 10.2 个百分点。与减税政策相关的税种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体现了减税降费的政策效果,其中:增值税完成 988.2 亿元,增长 6.1%,增幅较上年同期回落 5.2 个百分点,主要是降低增值税税率政策翘尾和今年增值税新增减税效果进一步放大的影响,特别是从 5 月份起,深化增值税改革减税效果突出,增幅逐步放缓;企业所得税完成 810.8 亿元,下降 1.4%,较上年同期回落 7.7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保险企业、科技企业、小微企业等增加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减税政策影响;个人所得税完成 286.5 亿元,下降 33.6%,较上年同期回落 50.7 个百分点,主要是个人所得税提高起征点、调整税率的政策翘尾和实施六项附加扣除的减税效应叠加释放影响。非税

收入完成 442.8 亿元,增长 3.4%,较上年同期回落 6.9 个百分点,涉及降费政策的有关收入有所下降:专项收入下降 19%。

受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影响,重点行业财政收入走势分化。金融业财政收入增长 4.9%(其中,保险业财政收入下降 13.3%),较上年同期回落 11.8 个百分点,主要是保险业手续费及佣金税前扣除比例上调以及资管产品开征增值税进入可比期影响;批发零售业财政收入下降 16.1%,较上年同期回落 27.7 个百分点,主要是多项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减税政策、汽车类销售消费指标走低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制造业财政收入下降 7.1%,较上年同期回落 18.6 个百分点,主要是增值税降率政策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双重影响,汽车制造、专用设备制造、化工等行业财政收入呈负增长。房地产业财政收入增长 4.5%,较上年同期提高 17.4 个百分点,主要是房地产新开工面积、销售面积均实现较快增长。

重点财源企业财政收入支撑作用稳定,新设企业贡献提高。一是重点企业财政收入支撑作用稳定,我市前 100 名重点财源企业财政收入完成 666.2 亿元,占财政收入比重 21%,增长 11.2%;在京世界 500 强企业财政收入完成 75.1 亿元,占财政收入比重 2.4%,增长 12.2%。二是新设企业增长较快,上半年新设企业 9 万户(略少于上年同期的 9.5 万户),实现财政收入 22.6 亿元,增长 10.5%,户均实现财政收入 2.5 万元,较上年同期户均增加 0.4 万元。

2. 在土地收入带动下,政府性基金收入保持两位数较快增长。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86.7 亿元,增长 17.1%,

完成预算的 56.9%，超时间进度 6.9 个百分点。其中，市级收入 210.6 亿元，下降 25.5%，主要是受市级项目及联储项目供应进展较慢影响，土地市场交易主要集中在区级项目，造成市级收入占比较少，同比有所减少；完成预算的 23.2%。

上半年全市土地收入完成 1212.2 亿元，增长 16%，完成预算的 57.7%，超时间进度 7.7 个百分点。其中：市级收入 204.7 亿元，占 16.9%；区级收入 1007.5 亿元，占 83.1%。市级土地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市级加快对各区土地收入返还。

3. 在国有企业集中上交企业利润带动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长较快。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4.1 亿元，增长 29.8%，完成预算的 99.7%。其中，市级收入 51.5 亿元，增长 23.9%，主要是市属国企快速发展，首农食品集团、首创集团、北汽集团等市属国企集中上交税后利润带动；完成预算的 93.6%。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保持平稳增长，运行平稳有序。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270.9 亿元，增长 17.0%，主要是由于社保缴费基数和参保人数增加（人均社保费缴费基数增加 873 元；受新增市属公立医院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等因素影响，参保缴费人数增加 34.1 万人）；完成预算的 49.1%。其中，市级收入 2198.7 亿元，增长 16.8%，完成预算的 48.6%。我市社保费降费率政策自 5 月 1 日开始实施，涉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两个险种收入下降，上半年已实现降费 56.3 亿元，减收影响将在下半年逐步显现，全年预计为社会减轻社保费负担

198 亿元。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 发挥财政支出的“加力”作用，“四本预算”支出均保持较高支出强度。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通过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等来源，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持续加大财政支出力度，较好地发挥了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四本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23.7 亿元，增长 7%，完成预算的 54.3%，主要是加快社会保障及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事务等重点领域支出。其中，市级支出 2046.4 亿元，增长 6.7%，完成预算的 63.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34.2 亿元，增长 59.7%，主要是区级专项债券规模较上年大幅增加，各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等项目支出；完成预算的 77%。其中，市级支出 460.9 亿元，下降 6.4%，主要是市级专项债券规模小于去年，相应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完成预算的 49.6%。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8 亿元，增长 8.8%，完成预算的 54.1%。其中，市级支出 22.7 亿元，增长 6.1%，完成预算的 54.4%。主要是支持亦庄移动硅谷、北京奔驰动力电池工厂以及国家会议中心等项目建设。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49.0 亿元，增长 13.3%，完成预

算的 39.1%，各险种支出均运行良好。其中，市级支出 1405.4 亿元，增长 12.6%，完成预算的 38.9%，主要是退休人员同比增加 2.9 万人，同时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均较去年有所提高。

2. 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着力保障全市重点工作资金需求。

上半年，市政府各部门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在收入面临较大压力的情况下，统筹资金聚焦全市中心工作，保障重点项目加快实施，推动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一是推动科技中心、文化中心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科学技术投入 264.3 亿元，主要用于加快推进高精尖产业重大项目培育落地、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三城一区”建设、基础科学研究建设等方面。重点支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及平台建设项目，已经遴选出 62 个项目，将根据项目立项情况加快资金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投入 47.0 亿元，主要用于推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保障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工作稳步推进等。

二是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公共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教育投入 227.6 亿元，主要用于增加学前教育学位，推进北京学校建设、101 学校新校区建设，优化中小学集团办学布局等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237.3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退役军人补助、社会福利保障以及就业补助等方面支出。卫生健康投入 149.0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市属公立医院正常运转经费及建设发展，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医疗救助补助政策，推动

友谊医院通州院区、同仁医院亦庄院区开办等。支持我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工作,投入 57.1 亿元,助力受援地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是促进城市建设与管理,优化城市功能品质。城乡社区投入 225.1 亿元,主要用于地铁 12、17、19 号线和广渠路东延等公共交通建设、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改建工程、京张城际铁路征地拆迁、棚户区改造、重点地区环境整治等支出。交通运输投入 275.3 亿元,主要用于南苑新机场建设、延崇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建设、轨道交通运营建设等。

四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节能环保投入 140.1 亿元,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大气污染防治支出。农林水投入 137.8 亿元,主要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生态保护机制、推动首都生态文明建设等项目实施。

(三) 上半年财税改革进展情况

1.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激发市场发展活力。

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积极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改革、下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等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在地方权限范围内顶格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减征房产税、资源税等“六税两费”,实现我市自行设立的涉企项目零收费,下调残疾人就业安置比例等。上半年,我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共减轻社会各类税费负担 1053.5 亿元(涉及我市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0 亿元)。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税政策主要体现为企业税负减

轻,上半年两税种分别减税 176.6 亿元和 211.9 亿元(我市地方级减税分别为 88.4 亿元、89.5 亿元),有利于企业降低成本,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员工薪酬水平等;个人所得税主要体现为个人税负减轻,上半年减税 544.1 亿元(我市地方级减税 217.7 亿元),为目前累计减税规模最大的税种。据统计部门调查,九成以上的受调查者对个人所得税改革表示认可。

二是优化我市纳税营商环境。降低总税费率、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进一步压缩纳税时间。出台了财务系统与税务申报系统对接、实施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等多项便利措施。

三是助力激发市场活力。设立北京市融资担保基金,完成首期出资 20 亿元,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引导作用,扩大绿色采购的范围,鼓励采购符合我市环保政策要求的产品;安排好重点支出-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加快项目执行(已支出 0.9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25 亿元的 75.5%),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其中,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7 个,支持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项目 14 个。

2. 深化改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一是扩大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实施领域。印发《北京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成本、多主体的“四全一多”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 2018

年完成学前教育和养老机构补贴政策的全成本预算绩效试点的基础上,继续将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在 9 个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并启动了平原造林养护、自来水集团补贴、全学段教育体系等不同领域的 28 个专项的成本效益分析。

二是加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力度。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对新增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的 145 个市级预算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数比上一年度增加 2.4 倍,经评估,“不予支持”的项目 27 个,建议不予支持的资金 14.9 亿元,占申报资金总额的 18.5%,节约资金统筹用于支持改善民生,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 全面加强财政风险防控,完善财政运行安全的管理机制。

一是做好债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我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制定发布了《北京市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细化了我市政府债务信息的公开渠道、职责分工、预决算公开等相关内容,依法规范了我市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同时,进一步发挥政府债务对缓解财政收支矛盾,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的作用,我市今年新增政府债券规模 1107 亿元,目前已全部完成发行工作,重点保障了“疏解非首都功能”、“新机场建设”、“副中心建设”等全市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二是积极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按照市人大监督审查需求,积极配合完善市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功能,丰富联网数据,增加了非税收入收缴、政府采购等数据,为市人大代表更好地履

行监督责任、创新监督方式提供支撑。

三是不断提升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水平。紧扣新形势新要求,完善监控预警名录,将36项名贵特产名录、购买商业预付卡机构等信息纳入动态监控范围。稳步开展实有资金监控试点工作,将14家预算部门的53个实有资金账户纳入动态监控管理,实现动态监控工作从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向部门实有资金的延伸。

二、当前需要关注的问题

上半年,财政收入持续低位运行,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在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下,下半年的财政收支管理形势更加严峻,财政改革工作中依然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

1. 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下半年收入形势仍然严峻。一是外部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虽然可控,但还需进一步深度分析,关注我市部分进出口企业的订单和税收收入变化;二是减税降费的减收影响还将累积扩大,在增值税、个税等减税效果持续释放的基础上,下半年增值税留抵退税、残保金降费、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等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将进入实施期,预计拉低全年财政收入超过13个百分点;三是我市部分与财政收入运行紧密相关的先行经济指标走低,其中,工业增加值有所回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持续负增长,消费有待提振,尤其是汽车产业生产和销售下降,对我市批发零售业和制造业财政收入均造成较大影响,房地产市场还存在下行压力,土地收入走势不容乐观。综合以上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下半年我市财政收入形势依然严峻。

2. 财政紧平衡仍将持续,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增加。从支出方面看,下半年,我市高质量推动首都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高精尖结构的资金需求较大,改善民生与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还有许多必保的刚性支出,服务好首都重大活动也需要资金予以保障。从财力方面看,今年财政收入增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目前可调用的存量资金规模有限。因此,财政收支平衡的压力空前。

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虽然我市不断加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但是从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来看,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有待改善,如,部分预算项目由于前期论证不足、准备不够,造成预算执行偏慢,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的保障标准过高,成本控制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国有资产闲置或低效运转,国有资产利用率和资产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

三、2019年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下半年,在市委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市政府及各部门将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的各项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做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支持减税降费政策的要求,不折不扣执行好各类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活力。同时,积极应对减收压力,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强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实现预算收支平衡,为服务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资金保障。

（一）强化财源建设，增强财政收入高质量发展动力

不断优化对企服务，做好财源培育工作。一是继续加强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宣传，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地，帮助和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价，确保减税降费红利在我市充分释放，进一步激发首都经济发展活力。二是主动贴近服务企业，市区联调用好“政策包”、“早餐会”等工作机制，通过各类服务企业措施的综合施策，稳定优质存量税源，培育涵养新的税源。三是规范异地经营企业管理，借助各类会展等平台吸引更多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来京发展，培育财政收入新的增长点。

加强收入研判，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一是强化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分析，推动涉税信息共享，跟踪、监控财源企业营收、税收变化，科学研判财政收入变动趋势。二是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强化收入日常管理，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各项收入应缴尽缴。

（二）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效益

加强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提升财政支出的质量和效益。一是继续做好不同领域的成本效益分析工作，并将分析评价结果运用到2020年预算安排中，提升预算安排的科学化水平。二是树立“零基预算”理念，完善部门预算编制方法，打破部门预算固化格局，统筹资金聚焦重大项目，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三是进一步梳理财政支出定额库、支出标准库，在保证部门履职需要的

同时,综合平衡财力水平,建立切实可行、成本可控、注重结果、适时调整的财政预算管理新模式。

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强化财政支出成本控制。一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在年初压减市级部门办公、会议、差旅等运转类支出5%基础上,进一步按不低于10%的比例压减非紧急、非必须项目支出,节省资金优先安排用于落实“三保”支出、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二是控制重点领域支出成本,通过建立行业标准、实施绩效管理、改进核算方式等措施,加强对城市运行管理项目的成本管理,推动行业降本增效。三是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研究制定管廊、医院等政府投资项目行业标准,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融资成本等全部纳入成本控制范围,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支出。四是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除中央及市委出台的新增政策外,原则上不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原则上不再安排追加部门预算项目;及时收回各部门未支出资金,统筹用于保障全市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五是积极盘活闲置、低效运转的国有资产,合理变现处置收入用于弥补减税降费形成的减收缺口或化解存量债务。

(三)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助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一是研究并制定财政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的“1+N”政策,促进本市高精尖产业加速发展。二是改善消费环境,支持传统商业、网络零售业、跨境电商企业、夜间经济和商圈经济发展,支持商业提振发展、增强消费

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三是推动北京市融资担保基金规范运行，发挥好产业基金对企业的帮扶作用，逐步完善政策性担保体系，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规范完善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促进区域均衡发展。按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改革要求，划分市区财政事权，开展北京市转移支付分类改革工作，优化存量转移支付分类，厘清各类转移支付功能定位，更好调动市区两级政府积极性。夯实乡镇财政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强化预算监督管理

加强债务管理，严控债务风险。一是继续加快政府债券发行和债券资金拨付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健全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监管体系，在加强偿债压力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和落实好债务偿还计划，对单项债务率偏高的地区，制定并严格落实年度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稳步降低我市债务率。三是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强日常监测和风险预警，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注重监督实效，拓展财政监督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作用，稳步拓围扩面，不断完善预警规则，提高监控精准度；进一步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继续完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功能和区级联网推广工作，落实好人大预算审查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监督要求；加强财政与审计等部门的协作，结

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堵塞管理漏洞,提高预算管理
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的
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更加锐意进取,改
革创新,扎扎实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促进首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
发展。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2019年1-6月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 市 情 况					市 级 情 况				
	年度 预算	本年 累计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年度 预算	本年 累计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额	±%				±额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0,150,000	31,708,712	52.7	-824,711	-2.5	34,710,000	17,770,132	51.2	-1,366,408	-7.1
各项税收总计	53,223,000	27,281,105	51.3	-970,732	-3.4	30,491,000	15,440,270	50.6	-1,249,188	-7.5
市级固定税收小计	9,470,000	4,110,110	43.4	-1,651,817	-28.7	9,470,000	4,110,110	43.4	-1,651,810	-28.7
其中：个人所得税	6,850,000	2,864,815	41.8	-1,447,150	-33.6	6,850,000	2,864,815	41.8	-1,447,150	-33.6
契 税	2,620,000	1,245,295	47.5	-204,667	-14.1	2,620,000	1,245,295	47.5	-204,660	-14.1
区县固定税收小计	4,709,000	2,455,566	52.1	238,120	10.7					
其中：房产税	3,210,000	1,676,454	52.2	167,185	11.1					
耕地占用税	28,500	12,986	45.6	-2,726	-17.3					
共享税收小计	39,044,000	20,715,429	53.1	442,965	2.2	20,646,000	11,103,106	53.8	371,905	3.5
其中：增值税	19,666,100	9,882,083	50.2	570,569	6.1	10,938,100	5,692,278	52.0	482,983	9.3
企业所得税	14,314,900	8,108,368	56.6	-118,121	-1.4	7,904,900	4,361,965	55.2	-113,078	-2.5
其他收入						375,000	227,054	60.5	30,717	15.6
非税收入合计	6,927,000	4,427,607	63.9	146,021	3.4	4,219,000	2,329,862	55.2	-117,220	-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2,310,000	39,236,702	54.3	2,558,804	7.0	32,390,000	20,463,540	63.2	1,283,912	6.7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31,788	2,472,634	49.1	-88,166	-3.4	1,512,656	604,668	40.0	-106,747	-15.0
农林水支出	5,831,854	2,734,910	46.9	499,195	22.3	2,020,312	1,378,227	68.2	58,446	4.4
城乡社区支出	12,752,880	6,337,710	49.7	664,040	11.7	3,911,386	2,250,551	57.5	483,949	27.4
科学技术支出	4,179,816	3,066,862	73.4	351,184	12.9	3,382,310	2,642,631	78.1	190,356	7.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21,632	919,502	33.8	-40,210	-4.2	1,749,577	470,140	26.9	-53,643	-10.2
教育支出	10,598,490	5,168,511	48.8	257,274	5.2	4,144,475	2,276,050	54.9	103,880	4.8
卫生健康支出	4,532,585	2,920,179	64.4	303,211	11.6	2,057,196	1,489,636	72.4	173,463	1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8,218	5,550,955	73.1	627,357	12.7	1,939,992	2,372,543	122.3	416,180	21.3

项 目	全 市 情 况					市 级 情 况				
	年度 预算	本年 累计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年度 预算	本年 累计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额	±%				±额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0,849,618	11,866,958	56.9	1,730,892	17.1	9,072,328	2,105,945	23.2	-720,286	-25.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8,900,315	10,581,970	56.0	1,704,322	19.2	7,650,030	952,922	12.5	-782,648	-45.1
污水处理费收入	205,223	104,838	51.1	-7,024	-6.3	150,000	86,119	57.4	8,488	10.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72,764	953,468	81.3	122,372	14.7	905,000	905,000	100.0	75,000	9.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76,070	85,406	48.5	5,977	7.5	176,000	85,406	48.5	5,977	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2,524,769	17,341,913	77.0	6,485,690	59.7	9,284,038	4,609,189	49.6	-314,295	-6.4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4,059	-73		17,129		7,036	69.7
城乡社区支出	21,602,956	17,004,461	78.7	6,454,238	61.2	8,375,828	4,162,204	49.7	-402,790	-8.8
交通运输	36,077	19,022	52.7	8,383	78.8	36,077	19,022	52.7	8,383	78.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643,237	641,349	99.7	147,186	29.8	550,299	515,328	93.6	99,566	23.9
其中:利润收入	493,570	554,822	112.4	70,986	14.7	404,987	482,800	119.2	72,365	17.6
股利、股息收入	39,666	3,000	7.6	-2,000	-40.0	35,312				
产权转让收入		51,000		50,674	15,544.2				-326	-100.0
清算收入	110,000	32,527	29.6	27,876	599.4	110,000	32,528	29.6	27,877	59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495,959	268,163	54.1	21,633	8.8	416,500	226,655	54.4	13,032	6.1
社会保障和就业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5,959	268,163	54.1	21,633	8.8	416,500	226,655	54.4	13,032	6.1
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7,428	69,438	50.5	23,749	52.0	129,482	65,621	50.7	26,553	68.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29,651	196,661	59.7	-2,077	-1.0	279,653	160,104	57.3	-13,154	-7.6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680	2,064	7.2	-39	-1.9	7,365	930	12.6	-367	-28.3

项 目	全 市 情 况					市 级 情 况				
	年度 预算	本年 累计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年度 预算	本年 累计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额	±%				±额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6,254,680	22,709,000	49.1	3,296,367	17.0	45,265,471	21,986,662	48.6	3,163,682	16.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504,475	12,237,886	46.2	1,819,189	17.5	26,504,475	12,237,886	46.2	1,819,189	17.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969,084	500,241	51.6	48,442	10.7	969,084	500,241	51.6	48,442	10.7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056,242	6,507,819	49.8	907,582	16.2	13,056,242	6,507,819	49.8	907,582	16.2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27,123	216,134	50.6	27,918	14.8	427,123	216,134	50.6	27,918	14.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831,260	415,158	49.9	59,507	16.7	831,260	415,158	49.9	59,507	16.7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73,758	431,533	64.0	-372	-0.1	673,758	431,533	64.0	-372	-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03,529	1,677,891	59.8	301,416	21.9	2,803,529	1,677,891	59.8	301,416	21.9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89,209	722,338	73.0	132,685	22.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7,077,715	14,490,128	39.1	1,697,555	13.3	36,132,704	14,053,842	38.9	1,577,325	12.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211,645	6,898,597	37.9	949,241	16.0	18,211,645	6,898,597	37.9	949,241	16.0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911,260	358,732	39.4	89,140	33.1	911,260	358,732	39.4	89,140	33.1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594,795	4,418,940	38.1	347,483	8.5	11,594,795	4,418,940	38.1	347,483	8.5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28,680	192,914	45.0	16,329	9.2	428,680	192,914	45.0	16,329	9.2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968,214	429,689	44.4	28,347	7.1	968,214	429,689	44.4	28,347	7.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93,802	465,573	52.1	59,826	14.7	893,802	465,573	52.1	59,826	1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24,308	1,289,397	41.3	86,959	7.2	3,124,308	1,289,397	41.3	86,959	7.2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45,011	436,286	46.2	120,230	38.0					

北京市2019年1-6月份各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度 预 算	本 年 累 计	上 年 同 期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项 目	年度 预 算	本 年 累 计	上 年 同 期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 额	±%						± 额	±%
收入总计	25,440,000	13,938,582	13,396,882	54.8	541,700	4.0	支出总计	39,920,000	22,294,119	20,926,659	55.8	1,367,460	6.5
东 城 区	1,818,000	1,041,967	977,850	57.3	64,117	6.6	东 城 区	2,243,584	1,291,385	1,269,009	57.6	22,376	1.8
西 城 区	4,437,600	2,229,562	2,202,323	50.2	27,239	1.2	西 城 区	3,899,247	2,159,817	2,299,701	55.4	-139,884	-6.1
朝 阳 区	5,604,000	3,011,337	2,853,951	53.7	157,386	5.5	朝 阳 区	6,450,000	2,964,065	2,883,987	46.0	80,078	2.8
海 淀 区	4,727,000	2,533,670	2,529,810	53.6	3,860	0.2	海 淀 区	5,951,381	3,709,232	3,538,349	62.3	170,883	4.8
丰 台 区	1,276,836	751,180	715,219	58.8	35,961	5.0	丰 台 区	2,399,165	1,360,284	1,254,496	56.7	105,788	8.4
石 景 山 区	652,500	359,419	336,377	55.1	23,042	6.9	石 景 山 区	1,020,062	657,841	621,709	64.5	36,132	5.8
房 山 区	691,800	425,555	382,208	61.5	43,347	11.3	房 山 区	1,980,100	1,105,367	1,046,559	55.8	58,808	5.6
通 州 区	880,000	525,006	502,733	59.7	22,273	4.4	通 州 区	2,664,235	1,888,208	1,371,688	70.9	516,520	37.7
昌 平 区	1,016,000	596,570	554,133	58.7	42,437	7.7	昌 平 区	1,960,530	1,141,048	1,114,466	58.2	26,582	2.4
顺 义 区	1,656,700	979,295	937,126	59.1	42,169	4.5	顺 义 区	3,429,921	1,430,619	1,290,655	41.7	139,964	10.8
大 兴 区	1,006,649	584,136	525,485	58.0	58,651	11.2	大 兴 区	2,434,907	1,179,380	1,126,905	48.4	52,475	4.7
怀 柔 区	430,100	219,582	215,549	51.1	4,033	1.9	怀 柔 区	1,220,000	746,719	646,359	61.2	100,360	15.5
密 云 区	392,100	207,032	190,288	52.8	16,744	8.8	密 云 区	1,347,740	808,026	783,727	60.0	24,299	3.1
平 谷 区	300,000	142,069	158,482	47.4	-16,413	-10.4	平 谷 区	1,185,371	665,593	585,484	56.2	80,109	13.7
延 庆 区	204,130	136,992	127,929	67.1	9,063	7.1	延 庆 区	1,171,746	644,083	586,006	55.0	58,077	9.9
门 头 沟 区	336,016	195,210	187,419	58.1	7,791	4.2	门 头 沟 区	919,094	542,452	507,559	59.0	34,893	6.9